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巧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carachen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5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3-01.pdf、
1131095603_1130059690_113D2019284-0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並於114年1月10日前將113年度執行成果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計畫之附件1分工表項次十二，有關「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」實施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。
 - （二）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- （三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文:113/06/12



1130162949

有附件



設備或逆止閘門。

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。

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，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四、另按旨揭計畫陸、二，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13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寫旨揭計畫附件2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）於114年1月10日前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提供本案承辦人員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